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(一)

詩人看見大衛的辛勞、他的付出，甚至犧牲他個人的享受，
將心思意念都投入到神的事。

201808版權所有

信仰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三二篇1-5節

直譯經文：

שִׁיר הַמַּעֲלוֹת 1 上行之詩

זְכוֹר־יְהוָה לְדָוִד 耶和華啊！求你記念大衛

אֵת כָּל־עֲנוּתוֹ: 他所受一切的苦難。

אֲשֶׁר נִשְׁבַּע לַיהוָה 2 他向耶和華起誓

בְּדָר לְאַבִּיר יַעֲקֹב: 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：「

אִם־אָבָא בְּאֹהֶל בֵּיתִי 3 我必不進入我家中的帳棚，

אִם־אֶעֱלֶה עַל־עַרְשׂ יְצוּעַי: 我也不上到我床的床榻，

אִם־אֶתֵּן שְׁנַת לְעֵינַי 4 也不容我的雙眼睡覺，

לְעַפְעַפֵּי תְנוּמָה: 我的眼皮打盹。

עַד־אֶמְצָא מְקוֹם לַיהוָה 5 直到我為耶和華找到地方，

מִשְׁכַּנּוֹת לְאַבִּיר יַעֲקֹב: 為雅各的大能者找到住處。」

話說本詩之前

《詩篇》一三二篇是《上行之詩》的第十三首詩，也是上行之詩十五首詩中最長的一首。字面的內容是記念大衛將約櫃遷移到耶路撒冷，詩人可能是在約櫃運進耶路撒冷時寫的。

另外，因為本篇8-10節與所羅門獻殿的時候，其中的一段禱告詞相同（代下六41-42），然而《列王紀上》第八章的禱告詞沒有這一段；或許是所羅門在獻殿禱告的時候，引述《詩篇》一三二篇這段禱告詞，當然也不能排除這首詩是所羅門獻殿時所寫的可能。

根據上行之詩的排列，神給人背十字架的次序，從《詩篇》一二七篇承擔家庭的責任、《詩篇》一二八篇享受承擔家庭責任的福氣、《詩篇》一二九篇面對苦難的訓練、《詩篇》一三〇篇自省的操練，再到《詩篇》一三一一篇回歸安息與謙卑位置的操練。至於本篇，便是操練該如何出自真心去關懷、承擔神家責任的十字架。換句話說，一個人的生命被神破碎之後，他開始有一顆尋求神心願的心；驕傲的人只知道他自己，但謙卑的人所想的乃是神。



本詩可以分成兩個大段落：第一段落是從第1節到第10節，人向神的禱告；第二段落則是第11節到第18節，神向人的回應。

詩人為了大衛向神呼求

這首詩中，我們沒有看到詩人為他自己祈求什麼，他在禱告的開始就將自己的心思意念放在為以色列王大衛代求。第1節一開始，詩人便向神呼求「記念大衛」，其中的「זָכַר 記念」意思是回憶某資料或事件，重點是以適當的方式作出回應；²而Pual型式不定詞的「עָנָהוּ 他的苦難」，意思是受苦、遭受困境與匱乏的意思，BDB字典甚至認為這苦難專指受神的訓練而受苦受難。³

註

1. 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.

2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 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
3. Francis Brown, Samuel Rolles Driver, and Charles Augustus Briggs, *Enhanced Brown-Driver-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*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77), 776.

為什麼詩人要神記念大衛，對大衛所受的苦難作出回應？因為這苦難所指的，就是第2節之後所描述的——大衛為了將約櫃抬到耶路撒冷受苦、受煎熬的這件事。

大衛對約櫃的嚮往

大衛為了愛神受了苦難，為神的事操心而放棄享受、放棄休息。這不是別人逼的，乃是出於自願，是一種因著神的緣故而有的麻煩，也是一種向著神的愛而有的苦難，而神絕不會忘記這類的苦難。

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他渴望神的同在，因此當他統一以色列全國不久，就從耶布斯人手中將耶路撒冷——這座原本屬於神的大祭司麥基洗德的城攻下來。而且他並沒有因為這城座落在便雅憫支派掃羅王的勢力範圍之內，就將她棄之不顧；反而將她定為首都，成為大衛王室永久的住處。

另外，他並沒有用政治或軍事的手段，將耶路撒冷的百姓視為大衛家族的禁臠，反倒渴慕能為神在耶路撒冷、在祂百姓中間建立一個會幕，為象徵神臨在的約櫃安置一個居所。因為他知道要維繫大衛家持續作為以色列的王，不是靠政治、軍事、經濟……等人為手段，乃端於神的保證與一顆倚靠神的心。換句話說，王室若能與神關係密切，還需要擔心政權被取代嗎？因而他一心一意找尋這個曾經被非利士人擄走，又被以色列人視為燙手山芋的約櫃（撒上六20），其默默地被停放在「基列、耶琳」許久，乏人問津。

在第2節中Nifal形式動詞的「נִשְׁבַּע 他起誓」，意思是向某人所敬拜的神公開表白，立下一個必定要實現的諾言；至於「נָדַר 他許願」，除了向神立下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或盟約之外，並帶有若未遵守諾言將會得到神制裁的含意。

詩人說，大衛向「雅各的大能者許願」，其中的「אֲבִיר 大能者」，指的是在舊約獨一真神的稱呼，焦點在於神的大能與大力等特質。而「雅各的大能者」這稱呼，最早出現在雅各祝福約瑟的預言之中（創四九24），後來成為稱呼神的專有名詞，在舊約聖經中共出現六次。⁴本首詩即出現了二次，或許詩人藉此來彰顯神在雅各與約瑟身上的奇妙大能作為，同樣地也會在大衛身上出現。

大衛向神發下誓言，以連續三個假設語氣的冠詞「אם 假如」，來提出某種可能性的狀態，表達他的決心。「我必不進入我家中的帳棚」，指的是大衛為了約櫃的事而暫時放下他家庭的生活；「我也不上到我床的床榻」，指的是犧牲他個人的享受，將心思意念都投入約櫃的事；「也不容我的雙眼睡覺，我的眼皮打盹」，指的是為了約櫃的事，他不容許自己在找尋約櫃的事上怠惰。

第3節裡，所謂的 בוא 未完成式的「אֲבִיא 我進入」，特別指的是某人或某物歸回到先前離開的位置；其中「家中的帳棚」的「אֹהֶל 帳棚」，通常指的是由動物的皮革或皮毛所製各種不同大小可移動的住處，而且

註

4. 「雅各的大能者」另外出現於「賽四九26，六十16」；「賽一24」則是「以色列的大能者」。

在帳棚裡頭往往有裝飾的窗簾隔開的房間；「בית 家」，可以指的是有數間房間的建築物，也可以指的是家庭，即由父母、子女、近親居住在相對接近的地方，甚至可以包括僕人所組成的非常小的部族或部落。因此所謂「家中的帳棚」，意思應該可按照NKJV的翻譯為「the chamber of my house 我家中的內室」，詩人以此來比喻大衛為了神的事而暫時忽略了家庭的生活，甚至是夫妻的生活。

「עלה 爬上」的意思，是某物以線性的方式向較高處移動；「מטה 床」，指的是用來睡覺的傢俱或墊子；「מטה 床榻」，一件可以讓人休息或睡覺，通常是沒有靠背或扶手，可能用短的桌腳離地的傢俱；「מטה 床榻」，可以特指當時比較有錢的人專用供人睡覺的床鋪，而非一般百姓在房間鋪地而睡的床墊。詩人看見大衛的辛勞、他的付出，甚至犧牲他個人的享受，將心思意念都投入到神的事。

第4節中的「שנת 睡覺」，除了指睡眠之外，亦指仍沉迷於某種怠惰、未醒來的意識狀態，所以才有經文寫到：「懶惰人哪，你要躺臥到什麼時候呢？什麼時候才睡夢中起來？」（直譯）」（箴六9）。至於大衛說：「也不容我的雙眼睡覺」，意思是他在尋找約櫃的事上不會不覺醒；而「תנומה 打盹」的意思，是意識改變為怠惰的狀態，乃是大衛立志他不會讓自己對約櫃的事只是三分鐘熱度，一陣子過後就掉落到對這事沒有熱情的態度。

會幕是神的居所？

到了第5節所謂的「מקום 地方」，意思是任何尺寸的空間區域，可以從幾平方英尺小到非常地大，並且不限定於內或外；另外同一節的「מנוחה 住處」，其意為棲息地，即一個居住的地方，但沒有涉及何種建築結構。事實上，大衛很清楚知道神是不需要某個空間讓祂居住，因為他曾說：「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諸天，並你所安置的月亮星宿（直譯）」（詩八3），為什麼在這首詩中卻提及大衛說：「直到我為耶和華找到地方」？

從《出埃及記》開始出現的「會幕」，正好與「為雅各的大能者找到住處」中的「מנוחה 住處」同一個字。會幕是神向以色列民宣告祂在祂子民中的居所，祂曾說：「他們當為我造聖所，我便住在他們中間（直譯）」（出二五8），那時，神是透過約櫃來表示神的臨在，約櫃安置在會幕裡即是神所指定祂與以色列民相會的地方（出二五22）。如今大衛住進耶路撒冷，他便急切想找到約櫃，然後將她抬到大衛城，成為他能夠與神相會的地方，或與神溝通的管道所在。

然而，真實版的現象是所羅門所說：「神果真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納不下祂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」（直譯）」（王上八27）。所以摩西即將離世前所寫的《申命記》中，並沒有將會幕說成是「神居住的地方」，而是置換為「將祂的名安置在那裡，為了祂的居所（直譯）」

（申十二5）。換言之，摩西在《申命記》中試圖糾正以色列人的觀念是「約櫃住在神立名之所在的會幕中」，而不是「神居住在會幕中」。

再思約櫃背後的「約」

所謂的「約」，意思是雙方或多方以口頭或象徵性的行動，為所立的承諾慎重發誓。在早期的東方社會中，「約」成為調節人際關係——特別是國際關係，一項很重要的工具。當有兩個國家，彼此擁有宗屬關係（feudal alliance）時，宗主國（suzerain）必須保護其藩屬（feudatory），藉此換取他們的支持與進貢。簡單地說，就是透過承諾，讓原本沒有關係的彼此建立起關係。

神要與人立約，乃是因為人先前犯罪離開伊甸園之後，便與神脫離了關係。神藉由與人簽訂契約，雙方再度建立關係，並共同履行所同意的條款：神的守約源自於祂對人的應許；同時，人的守約基礎則是遵行神的命令。

但是神與人立約，不單是只要以色列民與祂建立宗屬關係；因此神藉由亞伯拉罕與以色列民，逐步與「人」建立關係，其中最主要的是下列兩種關係：

第一，就神與每個人的關係來說，則是養父與養子的關係：與父親有血緣關係的兒子，無需立約，彼此就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；但養子與收養他的父親原本是沒有關係的，需要透過立約才能得到兒子的名分（羅九4；弗一5）。

第二、就神與整體的選民關係來說，則是未婚夫妻的婚約關係：婚姻關係也是源自於兩者原本沒有關係的人，就以婚約來維繫住彼此（結十六8；弗五32）。

雖然約的背後有揀選的意味，但神並沒有揀選一大堆族群，然後彼此比賽、競爭，看哪個比較討神的歡喜就得著應許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絕對不是他們比較善良、聽話、聰明……（羅九11）。然而神一旦選定了他們，就願意放棄自己的絕對主權——想做啥就做啥的權力，如同男女雙方有了婚約，無論如何就要守約，若毀約視同姦淫（申二二23-24）。因此當神與人立約時，祂便以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、誠實作聘（何二19-20），並在末後將裝飾好的新婦——教會迎娶回去。

神與人立約之後便有「分別」與「賜福」，當神宣告某人或某物為聖時，便是公開承認這人或這物是屬於祂的，藉由「分別」的動作將其揀選出來（不論是一群人、一處地方、某一日子、或一隻用作獻祭的動物……等），並且宣稱這被分別出來的是獨特的。接著神就會以「賜福」作為祂熱切關注的方式，使被分別的人或物，成為祂豐富供應的媒介。

約櫃是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證據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最核心的維繫乃建立在信心的基礎上。但神為了將此應許之約能延續到以撒、雅各……一代代下去，因此特別用了一個記號，那就是「割禮」。這割

禮不但表明分別為聖之意，也彷彿是神與人立約的契約書，雙方各有一本。一個人若持守住神的命令，神的應許就因著這記號而伴隨他一生；更進一步來說，若一代代能持守住神的命令，神的應許就因著這記號而作為傳承的脈絡。

約櫃就如割禮一般，成為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證據，只是割禮的起源是神與亞伯拉罕與他的家庭立約的證據，而約櫃是神與整體以色列民族立約的證據，至後來，所羅門所建的聖殿，則是神與大衛家立約要他的子孫永遠作王的證據。神要讓以色列百姓了解，縱使祂已經履行與亞伯拉罕的約定，即第一層保障，神依然向以色列人正式的立約（出十九6），這是第二層保障。當中有「**作屬我的子民（原文作珍寶）**」、「**歸我作祭司的國度**」、「**聖潔的國民**」……等，一連串的形容詞，都在在表明一種明顯的區隔：「**屬神的少數**」對比「**不屬神的多數**」。這樣的分別，將「獨居」的意境表達出來——以色列民是被隔離的、是孤獨的，但卻是獨特的。

以色列百姓願意與神立約後（出十九8），那時神透過摩西向他們頒佈律法，這些獨居的民相信並臣服於神的行動，即是他們同意遵行神的命令，因此神透過摩西讓他們知道神的命令是什麼（出二十～二三章），並且出現了第一本約書（出二四7），摩西代表神與百姓立約之後（出二四6-8），便著手開始準備建會幕（出二五章之後）。

約櫃就是放置了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契約的櫃，這份契約就是由先知摩西在西奈山上從神得來的兩塊十誡石板，其背後有神與選民立約所訂立的契約。然而，後來聖殿被毀，約櫃失蹤，石板也消失了，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證據似乎不存在了；還好除了割禮與約櫃以外，神又以安息日的永約，作為與以色列民立約的證據（出三一12-16）。除非以色列民被神接回到天家，享受永遠的安息，不然的話，這安息日之約是永遠存在；甚至將來神要藉著唯一得救的真教會，在末後的日子拯救他們，應許要帶他們進入永靖之處，這安息日之約必須堅立著，直到世界末了。

故此，一間末世得救的真教會，一定要執行拯救以色列人的使命，其中持守安息日的約，便成為必要的條件之一，因為安息日的目的不只是崇拜、聚會而已，聚會與崇拜可以每天隨時舉行，然而守安息日是守約，使神的家成為萬民禱告的殿，與末後成為列國與以色列可以進來的方舟，如同挪亞時期一樣。另一方面，也成為神對於與祂有關係的群體，給予「分別」與「賜福」的永遠證據。猶太人如此，守約的外邦人不也是如此嗎？以賽亞先知預言：「**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的後裔，要事奉祂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成為祂的僕人。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它，又持守我約的人。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喜樂在我的禱告的殿中。他們的燔祭和他們的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（直譯）**」（賽五六6-7）。這些話，不是最好的例證嗎？

